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勞簡字第40號

原　　告　NGUYEN THI THUAN（阮氏順）
原　　告　BUI THI HUONG（裴氏紅）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鍾儀婷律師
被　　告　億昇服裝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甲煒
訴訟代理人　廖高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於民國108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NGUYEN THI THUAN（阮氏順）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伍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BUI THI HUONG（裴氏紅）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陸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依序以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伍佰伍拾元、壹拾伍萬陸仟陸佰伍拾貳元為原告NGUYEN THI THUAN（阮氏順）、BUI THI HUONG（裴氏紅）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NGUYEN THI THUAN（下稱阮氏順）新臺幣（下同）108,9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BUI THI HUONG（下稱裴氏紅）108,970元及相同法定遲延利息

。嗣原告於民國108年11月6日以民事準備（一）狀（下稱準備狀）變更聲明為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阮氏順213,665元及自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裴氏紅211,873元及相同法定遲延利息。此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2人均自106年7月18日起受僱於被告，並在被告位於新北市○○區○○○路○○號之工廠內擔任紡織工人，受僱工作至107年3月27日止，薪資約定為月薪制，而原告2人工作時，每日工作時間均從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30分、晚上6時至8時，共10.5小時，且每週六之休假日及國定假日亦上班工作（亦即只於周日休假1日），然被告在支付原告2人薪資時，捨棄原約定之月薪制不採，而以論件計酬方式計算薪資，致給付原告之每月工資均有不足，更未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4條規定給付原告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下稱平日加班費、假日加班費）、第39條規定規定給付國定假日工作工資及延長工作時間工資（下稱國定假日工資及加班費）。茲就原告2人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工資項目及金額，分別說明如下：

1原告阮氏順部分：平日工資給付不足部分（含每月工資、平日加班費）為148,432元（計算式詳準備狀所附之附表一）及休假日工資給付不足部分（含假日加班費、國定假日工資及加班費）為65,233元（計算式詳準備狀所附之附表三），合計共213,665元（計算式：148,432元＋65,233元＝213,665元）。

2原告裴氏紅部分：平日工資給付不足部分（含每月工資、平日加班費）為146,640元（計算式詳準備狀所附之附表二）及休假日工資給付不足部分（含假日加班費、國定假日工資及加班費）為65,233元（計算式詳準備狀所附之附表三），合計共211,873元（計算式：146,640

元＋65,233元＝211,873元）。

（二）為此，爰依勞基法相關規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1被告應給付原告阮氏順213,665元及自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裴氏紅211,873元及相同法定遲延利息。

三、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當初被告申請外勞工作時，仲介人員稱原告2人工作之薪資採論件計酬方式計算，而原告雖每周只於周日休假，但國定假日均休假未上班，且被告如有積欠告工資或加班費，亦扣除原告每人每月應負擔之膳宿費等語。

四、原告主張其2人均自106年7月18日起受僱於被告，並在被告位於新北市○○區○○○路○○號之工廠內擔任紡織工人，受僱工作至107年3月27日止，薪資約定為月薪制，而原告2人工作時，每日工作時間均從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30分、晚上6時至8時，共10.5小時，且每週六之休假日及國定假日亦上班工作（亦即只於周日休假1日），然被告在支付原告2人薪資時，捨棄原約定之月薪制不採，而以論件計酬方式計算薪資等事實，業據其等提出薪資表15件為證，被告則對於原告受僱期間、每日工作時間共10.5小時、每周只周日休假等情，不加爭執，但以上開情詞置辯。經查：

（一）本件原告聲請本院命被告提出兩造間所簽訂之聘僱契約，而依被告提出之聘僱契約即勞動契約，可知原告之薪資採月薪制，並以基本工資為其月薪，亦即於106年7月至12月每月薪資為21,009元，於107年1月至3月每月薪資為22,000元（依勞基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及行政院勞動部於106年9月6日發布，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之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2,000元可知），並非以論件計酬方式計算原告2人之薪資，惟原告於受僱期間應負擔每月之膳宿費2,500元及相關勞健保費、居留證費、體檢費，並由被告代扣應繳納之所得

稅等情，則為原告所是認。

（二）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勞基法第30條第5項、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雖辯稱原告於國定假日（指勞基法第37條第1項所定之應放假日，下同）均休假未上班，然為原告所否認，並聲請本院命被告提出原告之出勤紀錄，以查明原告之出勤情形，然被告供稱無法提出（見本院108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筆錄），本於勞基法第1條第1項所定：「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之立法目的，及類推適用同法第38條第6項所定：「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舉證責任轉換之原則，被告既未提出出勤紀錄舉證證明原告於國定假日均休假未上班，自應認原告於國定假日均上班工作。

五、本件原告2人每日工作時間係從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30分、晚上6時至8時，共10.5小時，且每週六之休假日及國定假日亦上班工作（亦即只於周日休假1日），且採基本工資作為月薪，及原告2人受僱期間應負擔每月之膳宿費2,500元及相關勞健保費、居留證費、體檢費，並由被告代扣應繳納之所得稅等情，既經本院認定如上。茲就原告2人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每月不足工資、平日加班費、假日加班費、國定假日工資及加班費等項之數額，分別說明如下：

（一）每月工資不足部分：

1.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觀諸原告及被告所合併提出之原告2人於106年7月至107年3月之薪資明細表共18件，可知被告給付原告2人之薪資數額均未達每月21,009元（106年7月至12月間）、22,000元（107年1月至3月間），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每月不足之工資，洵屬有據。

2.原告2人得請求被告給付不足之工資數額，核算如下：

①原告阮氏順部分：

（1）應領薪資：106年7月份──9,488元（工作14日，21,009元÷ 31× 14＝9,48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膳食費1,129元（工作14日，2,500元÷ 31× 14＝1,129元）－勞健保費153元（工作14日，339元÷ 31× 14＝153元）－居留證費3,000元＝5,206元（未代扣所得稅）；106年8月份──21,009元－膳食費2,500元－勞健保費339元－代扣所得稅707元－體檢費2,000元＝15,463元；106年9月份──21,009元－膳食費2,500元－勞健保費339元－代扣所得稅882元＝16,931元；106年10月份──21,009元－膳食費2,500元－勞健保費696元－代扣所得稅800元＝17,013元；106年11月份──21,009元－膳食費2,500元－勞健保費696元－代扣所得稅800元＝17,013元；106年12月份──21,009元－膳食費2,500元－勞健保費696元－代扣所得稅800元＝17,013元；107年1月份──22,000元－膳食費2,500元－勞健保費696元－代扣所得稅1,320元＝17,484元；107年2月份──22,000元－膳食費2,500元－勞健保費728元－代扣所得稅860元＝17,912元；107年3月份──19,161元（工作27日，22,000元÷ 31× 27＝19,161元）－膳食費2,177元（工作27日，2,500元÷ 31× 27＝2,177元）－勞健保費634元（工作27日，728元÷ 31× 27＝634元）＝16,350元（未代扣所得稅）；以上合計共140,385元（計算式：5,206元＋15,463元＋16,931元＋17,013元＋17,013元＋17,013元＋17,484元＋17,912元＋16,350元＝140,385元）。

（2）實領薪資：106年7月份──4,639元；106年8月份──11,200元；106年9月份──15,344元；106年10

月份──9,642元；106年11月份──12,543元；106年12月份──12,559元；107年1月份──12,099元；107年2月份──6,839元；107年3月份──14,548元；以上合計共99,413元（計算式：4,639元＋11,200元＋15,344元＋9,642元＋12,543元＋12,559元＋12,099元＋6,839元＋14,548元＝99,413元）。

（3）被告給付不足之工資總額：40,972元（計算式：140,385元－99,413元＝40,972元）。

②原告裴氏紅部分：

（1）應領薪資：106年7月份──9,488元（工作14日，21,009元÷ 31× 14＝9,488元）－膳食費1,129元（工作14日，2,500元÷ 31× 14＝1,129元）－勞健保費153元（工作14日，339元÷ 31× 14＝153元）－居留證費3,000元＝5,206元（未代扣所得稅）；106年8月份──21,009元－膳食費2,500元－勞健保費339元－代扣所得稅759元－體檢費2,000元＝15,411元；106年9月份──21,009元－膳食費2,500元－勞健保費696元－代扣所得稅771元＝17,042元；106年10月份──21,009元－膳食費2,500元－勞健保費696元－代扣所得稅800元＝17,013元；106年11月份──21,009元－膳食費2,500元－勞健保費696元－代扣所得稅800元＝17,013元；106年12月份──21,009元－膳食費2,500元－勞健保費696－代扣所得稅800元＝17,013元；107年1月份──22,000元－膳食費2,500元－勞健保費696元－代扣所得稅800元＝18,004元；107年2月份──22,000元－膳食費2,500元－勞健保費728元－代扣所得稅860＝17,912元；107年3月份──19,161元（工作27日，22,000元÷ 31× 27＝19,161元）－膳食費

2,177元（工作27日，2,500元÷ 31× 27＝2,177元）－勞健保費634元（工作27日，728元÷ 31× 27＝634元）＝16,350元（未代扣所得稅）；以上合計共140,964元（計算式：5,206元＋15,411元＋17,042元＋17,013元＋17,013元＋17,013元＋18,004元＋17,912元＋16,350元＝140,964元）。

（2）實領薪資：106年7月份──4,527元；106年8月份──12,200元；106年9月份──13,706元；106年10月份──12,468元；106年11月份──13,363元；106年12月份──11,990元；107年1月份──12,078元；107年2月份──5,300元；107年3月份──15,258元；以上合計共99,413元（計算式：4,527元＋12,200元＋13,706元＋12,468元＋13,363元＋11,990元＋12,078元＋5,300元＋15,258元＝100,890元）。

（3）被告給付不足之工資總額：40,074元（計算式：140,964元－100,890元＝40,074元）。

（二）平日加班費、假日加班費、國定假日工資及加班費部分：

1次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又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32條第4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雇主使勞工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勞

基法第30條第1項、第36條第1項、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再者，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另第36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37條所定之休假及第38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勞基法第37條第1項、第39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而第39條所定之休假日，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3規定，為勞基法第37條所定休假及第38條所定特別休假，不含第36條所定之休息日。至於國定假日工作超過8小時者，前8小時雇主固加倍發給勞工工資（本件被告於每月薪資內已發一倍工資，再發給一倍即可），超過8小時部分，勞基法並未規定如何計算加班費，本院認應準用同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計算加班費。查本件原告2人工作時，每日工作時間均從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30分、晚上6時至8時，共10.5小時，且每週六之休假日及國定假日亦上班工作（亦即只於周日休假1日），亦如前述，惟被告亦不否認未發給原告2人平日加班費、假日加班費、國定假日工資及加班費，則原告2人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平日加班費、假日加班費、國定假日工資及加班費，亦屬有據。

2.原告2人各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平日加班費、假日加班費、國定假日工資及加班費之數額，說明如下（原告人工作條件相同，計算出之數額即相同）：

①本件原告2人自106年7月起至107年3月止，每小時之工資應以每月之總薪資除以30日　參照民法第123條第2項規定之「每月為30日」及勞動部從民國57年（基本工資每月600元，每日20元）至86年（每月15,840元，每日528元，每小時66元）歷年發布之基本工資計算方式Ⅴ，再除以每日8小時工時加以計算，則各

月之每小時工資、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計算式同勞工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者）之金額，分別計算如下：（1）106年7月份至106年12月份之每小時工資為88元（計算式：21,009元÷ 30÷ 8＝8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每小時工資為117元（計算式：88元x 4/3＝117元），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平日、休息日）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休息日），每小時工資為147元（計算式：88元x 5 / 3＝147元）；（2）107年1月份起至3月份之每小時工資為92元（計算式：22,000元÷ 30÷ 8＝92元），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每小時工資為123元（計算式：92元x 4/3＝123元），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平日、休息日）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休息日），每小時工資為153元（計算式：92 x 5/3＝153元）。

②106年7月份：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中華民國106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下稱106年辦公日歷表），於106年7月份中勞基法第36條第1項所定二日之休息日，共有10日，原告於106年7月18日開始工作，則原告平日工作10日，休息日工作2日，原告於此月份平日工作之10日，每日延長工作時間均超過2小時即為2.5小時（計算式：10.5－8＝2.5），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均工作10.5小時。據此核算，原告於此月份得向被告請求給付之平日加班費為3,075元（計算式：117元x 10日x 2＋147x 10日x 0.5＝3,075元

），休息日工作之工資為2,967元（計算式：117元x 2日x 2＋147元x 2日x 8.5＝2,967元）。二者合計，原告共各得向被告請求6,042元（計算式：3,075元＋2,967元＝6,042元）。

③106年8月份：依106年辦公日歷表，於106年8月份中勞基法第36條第1項所定二日之休息日，共有8日，則原告平日工作23日，休息日工作4日，原告於此月份平日工作之23日，每日延長工作時間均超過2小時即為2.5小時（計算式：10.5－8＝2.5），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均工作10.5小時。據此核算，原告於此月份得向被告請求給付之平日加班費為7,073元（計算式：117元x 23日x 2＋147元x 23日x 0.5＝7,073元），休息日工作之工資為5,934元（計算式：117元x 4日x 2＋147x 4日x 8.5＝5,934元），二者合計，原告共各得向被告請求13,007元（計算式：7,073元＋5,934元＝13,007元）。

④106年9月份：依106年辦公日歷表，於106年9月份中勞基法第36條第1項所定二日之休息日，共有8日，則原告平日工作22日，休息日工作4日，原告於此月份平日工作之22日，每日延長工作時間均超過2小時即為2.5小時（計算式：10.5－8＝2.5），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均工作10.5小時。據此核算，原告於此月份得向被告請求給付之平日加班費為6,765元（計算式：117元x 22日x 2＋147元x 22日x 0.5＝6,765元），休息日工作之工資為5,934元（計算式：117元x 4日x 2＋147元x 4日x 8.5＝5,934元），二者合計，原告共各得向被告請求12,699元（計算式：6,765元＋5,934元＝12,699元）。

⑤106年10月份：依106年辦公日歷表，於106年10月份中勞基法第36條第1項所定二日之休息日，共有10日，勞基法第37條所定之國定假有2日含10月4日中秋節

、10月10日國慶日，另原告平日工作19日，休息日工作5日，原告於此月份平日工作之19日，每日延長工作時間均超過2小時即為2.5小時（計算式：10.5－8＝2.5），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及第37條所定國定假日均工作10.5小時。據此核算，原告於此月份得向被告請求給付之平日加班費為5,843元（計算式：117元×19日x 2＋147元x 19日x 0.5＝5,843元），休息日工作之工資為7,418元（117元x 5日x 2＋147元x 5日×8.5＝7,418元），國定假日工作之工資為2,023元（計算式：88× 2日x 8＋117元x 2日x 2＋147元x 2日x 0.5＝2,023元）。三者合計，原告共各得向被告請求15,284元（計算式：5,843元＋7,418元＋2,023元＝15,284元）。

⑥106年11月份：依106年辦公日歷表，於106年11月份中勞基法第36條第1項所定二日之休息日，共有8日，則原告平日工作22日，休息日工作4日，原告於此月份平日工作之22日，每日延長工作時間均超過2小時即為2.5小時（計算式：10.5－8＝2.5），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均工作10.5小時。據此核算，原告於此月份得向被告請求給付之平日加班費為6,765元（計算式：117元x 22日x 2＋147元x 22日x 0.5＝6,765元），休息日工作之工資為5,934元（計算式：117元x 4日x 2＋147× 4日x 8.5＝5,934元），二者合計，原告共各得向被告請求12,699元（計算式：6,765元＋5,934元＝12,699元）。

⑦106年12月份：依106年辦公日歷表，於106年12月份中勞基法第36條第1項所定二日之休息日，共有10日，則原告平日工作21日，休息日工作5日，原告於此月份平日工作之21日，每日延長工作時間均超過2小時即為2.5小時（計算式：10.5－8＝2.5），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均工作10.5小時。據此核算，原告於此

月份得向被告請求給付之平日加班費為6,458元（計算式：117元x 21日x 2＋147元x 21日x 0.5＝6,458元），休息日工作之工資為7,418元（計算式：117元× 5日x 2＋147元x 5日x 8.5＝7,418元），二者合計，原告共各得向被告請求13,876元（計算式：6,458元＋7,418元＝13,876元）。

⑧107年1月份：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中華民國107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下稱107年辦公日歷表），於107年1月份中勞基法第36條第1項所定二日之休息日，共有8日，勞基法第37條所定之國定假日有1日即1月1日元旦，另原告平日工作22日，休息日工作4日，原告於此月份平日工作之22日，每日延長工作時間均超過2小時即為2.5小時（計算式：10.5－8＝2.5），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及第37條所定國定假日均工作10.5小時。據此核算，原告於此月份得向被告請求給付之平日加班費為7,095元（計算式：123元× 22日x 2＋153元x 22日x 0.5＝7,095元），休息日工作之工資為6,186元（123元x 4日x 2＋153元x 4日× 8.5＝6,186元），國定假日工作之工資為1,059元（計算式：92× 1日x 8＋123元x 1日x 2＋153元x 1日x 0.5＝1,059）。三者合計，原告共各得向被告請求14,340元（計算式：7,095元＋6,186元＋1,059元＝14,340元）。

⑨107年2月份：依107年辦公日歷表，於107年2月份中勞基法第36條第1項所定二日之休息日，共有8日，勞基法第37條所定之國定假日有5日即含春節4日、和平紀念日1日即2月28日，則原告平日工作15日，休息日工作4日，原告於此月份平日工作之15日，每日延長工作時間均超過2小時即為2.5小時（計算式：10.5－8＝2.5），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及第37條所定國定假日均工作10.5小時。據此核算，原告於此月份得向被

告請求給付之平日加班費為4,838元（計算式：123元×15日x 2＋153元x 15日x 0.5＝4,838元），休息日工作之工資為6,186元（123元x 4日x 2＋153元x 4日×8.5＝6,186元），國定假日工作之工資為5,293元（計算式：92元x 5日x 8＋123元x 5日x 2＋153元x 5日x 0.5＝5,293元）。三者合計，原告共各得向被告請求16,317元（計算式：4,838元＋6,186元＋5,293元＝16,317元）。

⑩107年3月份：依107年辦公日歷表，於107年3月份中勞基法第36條第1項所定二日之休息日，共有8日，原告於此月份工作至27日止，則原告平日工作19日，休息日工作4日，原告於此月份平日工作之19日，每日延長工作時間均超過2小時即為2.5小時（計算式：10.5－8＝2.5），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均工作10.5小時。據此核算，原告於此月份得向被告請求給付之平日加班費為6,128元（計算式：123元x 19日x 2＋157×19日x 0.5＝6,128元），休息日工作之工資為6,186元（計算式：123元x 4日x 2＋153元x 4日x 8.5＝6,186元）。二者合計，原告共各得向被告請求12,314元（計算式：6,128元＋6,186元＝12,314元）。

⑪以上合計，原告2人各得向被告請求給付之平日加班費、假日加班費、國定假日工資及加班費之數額共116,578元（計算式：6,042元＋13,007元＋12,699元＋15,284元＋12,699元＋13,876元＋14,340元＋16,317元＋12,314元＝116,578元）。

（三）以上總計，原告阮氏順得請求被告給付不足之工資為40,972元，及平日加班費、假日加班費、國定假日工資及加班費116,578元，合計共157,550元（計算式：40,972元＋116,578元＝157,550元）；原告裴氏紅得請求被告給付不足之工資為40,074元，及平日加班費、假日加班費、國定假日工資及加班費116,578元，合計共156,652元（計算式：

40,074元＋116,578元＝156,652元）。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相關規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阮氏順157,550元及自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裴氏紅156,652元及相同法定遲延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末按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勞動事件，依其進行程度，由繫屬之法院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不適用第16條第2項規定；又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51條第2項前段、第4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於勞動事件法於109年1月1日施行前已繫屬之勞動事件，自應適用前開規定，是以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爰依職權宣告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如主文第5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裕昌